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09年10月22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合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耀公司向其另一股东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上述借款用于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借款期限为五年，本公司以持有的50%的国耀公司股权为限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国耀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60%。

（三）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63,700万元，上述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5%。公司对外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0。

(四) 本次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家思\_\_\_\_\_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胡敏珊\_\_\_\_\_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